
财 税 快 报

第五期

总第 41 期

(2009 年 5 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 录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纪念金币税收问题的批复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24
关于对外贸易救济措施进口产品停止执行进口减免税政策	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法宣传、密切与社会各界沟通的通知	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4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7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4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H股派发股息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52

媒体视点

我国反避税制度比较完备	53
-------------------	----

热点关注

【税务系统将进一步强化国际税收管理】	56
【出口退税率上调 一年增加退税 312 亿元】	56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保税物流中心相关税收问题】	56
【我国有望率先推出碳税方案 能源税可能取消】	57
【纺织业振兴规划发布继续提高出口退税率】	58
【香港税收今年料减 400 亿 欠税缓缴个案将大增】	58

行业优惠政策介绍

(1) 集成电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59
--------------------------	----

2009 年 5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9]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附件：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等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且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等货币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企业发生的上述资产损失，应在按税收规定实际确认或者实际发生的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扣除。

因各类原因导致资产损失未能在发生当年准确计算并按期扣除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追补确认在损失发生的年度税前扣除，并相应调整该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后计算的多缴税额，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退税，或者抵顶企业当期应纳税款。

第四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按本办法规定须经有关税务机关审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及时申报和审批。

第二章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

第五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按税务管理方式可分为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和须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

下列资产损失，属于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

- (一)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发生的资产损失；
- (二)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三)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四)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 (五)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买卖债券、股票、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 (六) 其他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不需经税务机关审批的其他资产损失。
- 上述以外的资产损失，属于需经税务机关审批后才能扣除的资产损失。
-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凡无法准确辨别是否属于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

第六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审批是对纳税人按规定提供的申报材料与法定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实行层层审批，企业可直接向有权审批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机关审批权限如下：

- (一) 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所形成的资产损失，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资产损失的具体审批事项后，报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
- (二) 其他资产损失按属地审批的原则，由企业所在地管辖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损失金额大小、证据涉及地区等因素，适当划分审批权限。
- (三) 企业捆绑资产所发生的损失，由企业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批。

第七条 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应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申请即报即批。作出审批决定的时限为：

- (一) 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 (二) 由省级以下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其审批时限由省级税务机关确定，但审批时限最长不得超过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时限。

因情况复杂需要核实，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同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税务机关受理企业当年的资产损失审批申请的截止日为本年度终了后第 45 日。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请审批的，经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同意后可适当延期申请。

第九条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在企业自行计算扣除或者按照审批权限由有关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扣除后，应由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实地核查确认追踪管理。各级税务

机关应将资产损失审批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根据本办法的要求，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章 资产损失确认证据

第十条 企业发生属于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应按照企业内部管理控制的要求，做好资产损失的确认工作，并保留好有关资产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及内部审批证明等证据，以备税务机关日常检查。

企业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时，均应提供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第十一条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

- （一）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 （二）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三）工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 （四）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
- （五）行政机关的公文；
- （六）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 （七）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 （八）经济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
- （九）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
- （十）符合法律条件的其他证据。

第十二条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会计核算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企业，对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报废、盘亏、死亡、变质等内部证明或承担责任的声明，主要包括：

- （一）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
- （二）资产盘点表；
- （三）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 （四）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资产损失项目，应聘请行业内的专家参加鉴定和论证）；
- （五）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六）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七)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第四章 现金等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十三条 企业货币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银行存款损失和应收(预付)账款损失等。

第十四条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确认为现金损失。现金损失确认应提供以下证据:

- (一) 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二) 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三) 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 (四) 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提供司法机关的涉案材料。

第十五条 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确认为存款损失。存款损失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据:

- (一) 企业存款的原始凭据;
- (二) 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件;
- (三) 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文件等外部证据;
- (四) 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的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符合坏账损失条件的,申请坏账损失税前扣除,应提供下列相关依据:

- (一) 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二) 法院的败诉判决书、裁决书,或者胜诉但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三) 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四) 政府部门有关撤销、责令关闭的行政决定文件;
- (五) 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死亡、失踪证明;
- (六) 逾期三年以上及已无力清偿债务的确凿证明;
- (七) 与债务人的债务重组协议及其相关证明;
- (八) 其他相关证明。

第十七条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十八条 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并能认定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可以认定为损失。

第五章 非货币资产损失的认定

第十九条 企业非货币资产损失包括存货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生物资产损失等。

第二十条 存货盘亏损失，其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 （一）存货盘点表；
- （二）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 （三）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其他确定依据）；
- （四）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二十一条 存货报废、毁损和变质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 （一）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占企业同类存货 10%以下、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下、或 10 万元以下。下同）的存货，由企业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较大存货，应取得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或者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
-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 （四）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 （五）残值情况说明；
- （六）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二十二条 存货被盗损失，其账面价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 （一）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二）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确认损失：

(一) 固定资产盘点表;

(二) 盘亏、丢失情况说明,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盘亏、丢失, 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 并出具具有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定证明;

(三)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 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二)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 可由企业逐项作出说明, 并出具内部有关技术部门的技术鉴定证明;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报废、毁损, 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 并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 也可以同时附送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

(三)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 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如消防部门出具受灾证明, 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 房管部门的房屋拆除证明, 锅炉、电梯等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等;

(四) 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五) 涉及保险索赔的, 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 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 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二) 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三) 涉及保险索赔的, 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停建、废弃和报废、拆除损失, 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一) 国家明令停建项目的文件;

(二) 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工程停建、拆除文件;

(三) 企业对报废、废弃的在建工程项目出具的鉴定意见和原因说明及核批文件, 单项数额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报废, 应当有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四) 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额的确定依据。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毁损损失, 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 (一) 有关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
- (二) 涉及保险索赔的, 应当有保险理赔说明;
- (三)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核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工程物资发生损失的, 比照本办法存货损失的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 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确认损失:

- (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表;
- (二) 盘亏情况说明,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
- (三)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内部核准文件等。

第三十条 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 (一) 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
- (二) 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大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 企业应逐项作出专项说明, 并出具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 (三)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 应当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如林业部门出具的森林病虫害证明、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疫情证明、消防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现场处理报告等;
- (四)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情况说明及内部核批文件;
- (五) 涉及保险索赔的, 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赔偿后的余额部分, 依据下列证据认定损失:

- (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被盗后, 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或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二) 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三) 涉及保险索赔的, 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企业由于未能按期赎回抵押资产, 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 其账面净值大于变卖价值的差额部分, 依据拍卖或变卖证明, 认定为资产损失。

第六章 投资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投资损失包括债权性投资损失和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第三十四条 下列各类符合坏账损失条件的债权投资，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债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企业依法对其资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人死亡失踪证明，资产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三）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债务；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债务，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

（四）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及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债务人和担保人被县及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五）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收回的债权，应提交县及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六）债务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七）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执行后，企业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强制执行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其中终止执行的，还应按市场公允价估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资产，如果其价值不足以清偿属于《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由企业出具专项说明，可将应收债权全额确定为债权损失；如果清偿《破产法》规定的优先清偿项目后仍有结余但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的，按所欠债务的比例确定企业应收债权的损失金额。

对同一债务人有多项债权的，可以按类推的原则确认债权损失金额。

（八）企业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债务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同时又无其他债务承担人，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免除部分）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法律追溯失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经追偿后确实

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裁定免除债务人责任的判决书、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

（九）债务人由于上述一至八项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但仍不足以抵偿相关的债权，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应提交抵债资产接收、抵债金额确定证明和上述一至八项相关的证明。

（十）债务人由于上述一至九项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进行债务重组而发生的损失，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具有法律效力的债务重组方案。

（十一）企业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招标等市场方式出售、转让股权、债权的，其出售转让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提交资产处置方案、出售转让合同（或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资产账面价值清单。

（十二）企业因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程序不规范或因业务创新但政策不明确、不配套等原因而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或业务监管部门定性证明、损失专项说明。

（十三）企业因刑事案件原因形成的损失，应由企业承担的金额或经公安机关立案侦察2年以上仍无法追回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公、检、法部门的立案侦察情况或判决书。

（十四）金融企业对于余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抵押（质押）贷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抵押（质押）贷款，经追索1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金额，应提交损失原因证明材料、追索记录（包括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章确认）等。

（十五）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应提交国务院批准文件或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第三十五条 金融企业符合坏账条件的银行卡透支款项以及相关的已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应收款项，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持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资产经法定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法院破产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二）持卡人和担保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以其资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死亡或失踪证明和资产或遗产清偿证明。

（三）经诉讼或仲裁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提交诉讼判决书或仲裁书和强制执行证明。

（四）持卡人和担保人因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经有关部门批准关闭，被县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以其资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款项，应提交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持卡人关闭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持卡人营业执照的证明。

（五）余额在 2 万元以下（含 2 万元），经追索 2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提交追索记录，包括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并由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签章确认。

第三十六条 金融企业符合坏账条件的助学贷款，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债务人死亡或者失踪的宣告，或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债务人死亡证明；司法部门出具的债务人丧失完全民事能力的证明，或经县以上医院出具的债务人丧失劳动能力的证明，以及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处理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二）经诉讼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在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法院判决书或法院在案件无法继续执行时作出的终结裁定书，以及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处理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三）贷款逾期后，在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其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及债务人的私有资产，同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未能归还的贷款，应提交对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对担保人的追索情况。

第三十七条 企业符合条件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应依据下列相关证据认定损失：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损失的书面声明；
（二）有关被投资方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工商部门注销、吊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文件；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三）有关资产的成本和价值回收情况说明；

（四）被投资方清算剩余资产分配情况的证明。

第三十八条 企业的股权（权益）投资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形成资产损失时，应扣除责任人和保险赔款、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后，再确认发生的资产损失。

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账面余额的 5%。

第三十九条 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款，接受贷款单位不能按期偿还的，比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企业委托符合法定资格要求的机构进行理财，应按业务实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区分为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并按相关投资确认损失的条件和证据要求申报委托理财损失。

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清查和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比照本办法应收账款损失进行处理。

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投资、融资、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担保。

企业为其他独立纳税人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纳税收入无关的贷款担保等，因被担保方还不清贷款而由该担保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申报扣除。

第四十二条 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确认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损失：

- （一）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不论何种原因，未按期偿还的企业债权；
-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借口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
- （三）行政干预逃废或者悬空的企业债权；
- （四）企业未向债务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 （五）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
- （六）国家规定可以从事贷款业务以外的企业因资金直接拆借而发生的损失；
- （七）其他不应当核销的企业债权和股权。

第七章 责 任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本着公正、透明、廉洁、高效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及时受理和审批纳税人申报的资产损失审批事项。非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受理或审批的，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核实造成审批错误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对下一级税务机关每一纳税年度审批的资产损失事项进行抽查监督。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申请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的审批不改变企业的依法申报责任，企业采用伪造、变造有关资料证明等手段多列多报资产损失，或本办法规定需要审批而未审批直接税前扣除资产损失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税务机关责任审批或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企业自行申报扣除和经审批扣除的资产损失进行纳税检查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有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对有确凿证据证明由于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合理的证据或估计而造成的税前扣除，应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并区分情况分清责任，按规定对纳税人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中介机构为纳税人提供虚假证明而税前扣除资产损失，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对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二、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三、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二）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四、企业应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资料、已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享受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备案手续。

五、在企业汇算清缴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在对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纳税评估和纳税检查时，应对安置残疾人员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的情况进行核实。

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七十五条规定，现就企业重组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具体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一）企业法律形式改变，是指企业注册名称、住所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等的简单改变，但符合本通知规定其他重组的类型除外。

（二）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书面协议或者法院裁定书，就其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的事项。

（三）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四）资产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受让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转让企业）实质经营性资产的交易。受让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五）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六）分立，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分立企业）将部分或全部资产分离转让给现存或新设的企业（以下称为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股东换取分立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企业的依法分立。

二、本通知所称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所称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三、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四、企业重组，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外，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二）企业债务重组，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4. 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三）企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重组交易，相关交易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四）企业合并，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 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3.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五）企业分立，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3. 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
4. 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5. 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五、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五）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六、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一）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二）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 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三）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75%，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五）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3.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4. 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六）重组交易各方按本条（一）至（五）项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七、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一）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二）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三）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八、本通知第七条第（三）项所指的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九、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

在企业存续分立中，分立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分立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该企业分立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乘以分立后存续企业资产占分立前该企业全部资产的比例计算。

十、企业在重组发生前后连续 12 个月内分步对其资产、股权进行交易，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上述交易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交易进行处理。

十一、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十二、对企业在重组过程中涉及的需要特别处理的企业所得税事项，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十三、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和城乡信用社等国家允许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按规定报经税务机关审批后，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十一条规定，现就企业清算有关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二、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一）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二）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三、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二）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三）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四）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五）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六）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四、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五、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资产应按可变现价值或实际交易价格确定计税基础。

六、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一）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二）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24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该期限内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后，企业规模超过中小企业标准，但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不影响创业投资企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四、创业投资企业申请享受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应在其报送申请投资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备案：

- （一）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副本）；
- （二）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 （三）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的复印件、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 （四）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纪念金币税收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229 号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出口猪年生肖金币有关退税问题的请示》（京国税发〔2009〕50 号）收悉。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提出的将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以商品代码为 71189000 报关出口的猪年生肖彩色金币和猪年生肖金币，纳入含金产品免税范围，实行出口免税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现对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中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二级分支机构的判定问题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总机构应及时将其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报送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并向其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及时出具有效证明（支持证明的材料包括总机构拨款证明、总分机构协议或合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等）。

二级分支机构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总机构出具的二级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对二级分支机构进行审核鉴定，督促其及时预缴企业所得税。

以总机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身份的，应视同独立纳税人计算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不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总分支机构适用不同税率时企业所得税款计算和缴纳问题

预缴时，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总额。再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三因素及其权重，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汇缴时，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按上述方法并采用各分支机构汇算清缴所属年度的三因素计算确定。

除《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有关规定外，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不得按照上述总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计算方法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应按照企业适用统一的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关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分支机构报送资料问题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二级分支机构应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本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情况，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报送资料加强审核，并作为对二级分支机构计算分摊税款比例的三项指标和应分摊入库所得税税款进行查验核对的依据。

四、关于应执行未执行或未准确执行国税发〔2008〕28号文件企业的处理问题

对应执行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而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上述文件规定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造成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同时存在一方（或几方）多预缴另一方（或几方）少预缴税款的，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低于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分配的数额的，应在随后的预缴期间内，由总机构将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分配的税款差额分配到总机构或分支机构补缴；其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高于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分配的数额的，应在随后的预缴期间内，由总机构将按上述文件规定计算分配的税款差额从总机构或分支机构的预缴数中扣减。

五、国税发〔2008〕2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企业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六、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9]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9〕16号）的落实，确保2009年税收收入增长预期目标的实现，提出加强税种征管、促进堵漏增收的若干意见，望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货物劳务税征管**（一）增值税****1. 加强农产品抵扣增值税管理**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产品抵扣增值税管理，严厉打击利用农产品收购发票和销售发票偷骗税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了解农产品收购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规律，摸清生产环节农产品消耗率、业务成本构成、投入产出比等情况。对于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企业要定期进行纳税评估，结合企业申报资料深入检查农产品进项税额是否属实，凡以现金支付农产品收购款且数额较大的，应重点评估，认真审核。对于管理中发现的涉嫌偷骗税问题，要及时移交稽查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2. 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管理

与海关部门共同推行海关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由海关向税务机关传递专用缴款书电子信息，将“先抵扣、后比对”调整为“先比对、后抵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专用缴款书，必须经稽核比对相符后方可申报抵扣税款，从根本上解决利用伪造海关专用缴款书骗抵税款问题。自2009年4月起，海关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的管理办法已在部分地区试行，待条件成熟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

税务总局于2009年4月至7月，统一部署各地对2008年下半年稽核异常的海关专用缴款书进行清查，以打击偷骗税犯罪，减少税收流失。各级国税机关货物劳务税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基层税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清查，信息中心负责技术支持，稽查部门负责对税源管理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

（二）消费税

加强白酒消费税税基管理。税务总局制定《白酒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核定大酒厂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保全税基，增收消费税。各地要加强小酒厂白酒消费税的

征管，对账证不全的，采取核定征收方式。要开展免税石脑油的消费税专项纳税评估，堵漏增收。

（三）营业税

继续做好公路、内河货运发票“票表比对”工作。各级国地税机关要充分利用公路、内河货物运费发票数据，认真进行“票表比对”，加强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管理。

积极落实建筑和房地产业项目管理办法。各地在落实办法时，应尽可能获取第三方信息，与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比对，切实抓好建筑和房地产业营业税等各税种管理。

（四）出口退税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管理，及时将出口应征税货物税款入库。税务总局对 2008 年出口应征税货物进行统计并清分各地，各地应对 2008 年、2009 年一季度出口应征税货物进行清查，及时追缴未纳税货物税款。

二、加强所得税征管

（一）企业所得税

1. 全面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管理

要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9]34 号），进一步加强企业所得税预缴管理。依法调整预缴方法。对纳入当地重点税源管理的企业，原则上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方法进行预缴；对未按要求调整的，要坚决纠正。着力提高预缴税款比例。确保年度预缴税款占当年企业所得税入库税款不少于 70%，防止税款入库滞后。开展分地区预缴工作检查。各地应按照有关要求开展预缴管理自查，税务总局组织督查，确保预缴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2. 进一步加强汇算清缴工作

各地要切实做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审核工作，提高年度申报质量，及时结清税款。汇算清缴结束后，要认真开展纳税评估。对连续三年以上亏损、长期微利微亏、跳跃性盈亏、减免税期满后由盈转亏或应纳税所得额异常变动等情况的企业，要作为评估的重点。要针对汇算清缴发现的问题和税源变化，加强日常监控和检查，堵塞征管漏洞。

3. 加强汇总纳税企业征管

各地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汇总纳税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1 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 2009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推行。要积极应用该系统提供的信息，加强汇总纳税企业的监管。要研究明确二级分支机构的判定标准，加强对挂靠性质非法人分支机构的管理。研究完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分支

机构的监管措施，充分发挥主管税务机关的监管作用。要按照规定做好汇总纳税企业税款分配、财产损失列支等监督管理工作，税务总局下半年将组织开展汇总纳税企业的交叉检查，防止汇总纳税企业税款应分未分、少分以及漏征漏管等问题发生。要研究完善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部归中央的汇总纳税企业的管理办法，重新审核确认上述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

4. 加强企业所得税行业管理

各地要认真按照银行、房地产、餐饮、钢铁、烟草、电力、建筑业等企业所得税管理操作指南的要求，做好分行业信息采集、预缴分析、纳税评估和日常核查等工作。要着力研究制定建筑业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推进专业化管理。

5.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

税务总局将进一步研究明确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核审批备案管理问题。各地要加强对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审核认定，做好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条件的，一律停止其享受税收优惠。

（二）个人所得税

1. 推进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

各地要加快推广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进一步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7]97号），力争在2009年底前将所有扣缴单位纳入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管理。凡是2008年度扣缴税款在10万元以上的扣缴单位，从2009年6月份开始必须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扣缴单位在办理扣缴申报时，必须按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要求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进行汇总申报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税务总局将在2009年第四季度组织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执法检查，发现应实行未实行的，将通报批评。

2. 规范高等院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各地要大力推进高校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加强高校教师除工资以外的其他收入和兼职、来访讲学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要选择部分扣缴税款可能不实、人均纳税额较低的高校进行分析、评估和检查，发现应扣未扣税款行为，要依法处理。

3. 加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和自行纳税申报的后续管理工作

各地要主动加强与工商部门的协作，获取个人股权转让信息；进一步规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流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形式上采取平价、低价转让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可对其计税依据进行核定。各地要做好2008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应补税款的入库和后续管理工作。

4. 加强企业工资薪金支出总额和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总额的比对

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强协作，对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工资薪金支出总额和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总额进行比对。对二者差异较大的，地税局要进行实地核查或检查，对应扣未扣税款的，应依法处理。2009 年度比对范围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总户数的 10%。

5. 加强对外籍个人的个人所得税管理

各地要加强与外部门的配合、协作。要与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配合，着重掌握外籍人员出入境时间及各种资料，为实施税收管理和离境清税等提供依据；与银行及外汇管理部门配合，加强售付汇管理，把住资金转移关口。要加强国税、地税以及内、外税管理部门之间的配合，以企业为单位，建立外籍个人管理档案。各地应根据外籍个人对中国税法的遵从程度，有针对性的进行宣传辅导、政策讲解或约谈，促使其据实申报。各地对外籍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及其他所得需要核查的，应按税务总局规定提出国际情报交换请求；得到对方国家情报后，应认真核查、确认个人所得；并摸索规律，逐步掌握不同国家外派人员的薪酬标准，重点加强来源于中国境内、由境外机构支付所得的管理。

三、加强财产行为税征管

各地要加大推广应用财产行为税税源监控管理平台力度，2009 年 6 月底前全国基本安装到位。要建立各地监控平台与税务总局监控平台的连接，2009 年底前建立起统一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税源数据库，并逐步建立其他税种税源数据库。要运用监控平台功能，采集征管和第三方信息，开展信息比对，促进纳税评估和税源监控，加强税收收入预测、政策执行评估，提升财产行为税管理水平。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各地要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清查的后续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分级税源数据库，并做好数据库的更新和维护工作，实现税源数据的动态管理。要分析本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的规模、结构和分布等情况，及时发现征管中的漏洞，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要继续推广利用 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技术核实纳税人占地面积，抓好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应税土地的清查，对大型厂矿、仓储和房地产开发等占地面积大的企业，外资企业以及使用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要加强税源监控工作。各地要加强对土地等级调整工作的管理，以经济繁荣程度、城市发展和地价水平等因素为依据，参考国土部门的基准地价确定办法，科学合理划分土地等级，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负更加合理并调节土地级差收入。

各地要做好房产税征管工作。摸清房产税税源，重点加强出租房屋和房产税零申报户的征管。要通过多种方式核实税基，重点检查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以及房屋附属设备设施等纳税情况。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各地要着力抓好增值税、消费税两税信息比对软件的安装和信息比对。正在安装、调试的地区，有关部门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个别安装调试有困难的地区，税务总局信息中心将赴现场指导；部分先试点后推广的地区，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争取 2009 年 6 月底前全面推行；因设备购置和省级征管数据大集中而影响软件安装的地区，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抓紧做好软件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各地要将比对核查 2006、2007、2008 年度两税信息的详细情况及征收入库结果，按照《关于报送两税信息比对工作成果的通知》（财行便函[2009]23 号）要求，分别于 2009 年 5 月底和 9 月底前报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目前软件安装和应用有困难的省市，要开展手工比对工作。各地要认真总结两税信息比对经验，促进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堵漏增收。

（三）土地增值税

各地要认真贯彻《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加强和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318 号）要求，税务总局将于近期开展督导检查，各地也要层层开展自查，切实提高土地增值税管理水平。

（四）车船税

各地要积极加强与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信息沟通工作，全面取得车船税代收代缴信息和车辆信息，建立车船税税源数据库，并利用税源信息比对强化对代收代缴工作的监管力度。各地要积极与财政、公安和保监部门沟通，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将购买“交强险”作为机动车登记、检验的前提条件，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74 号）的规定，完善“以检控（保）费，以（保）费控税”的征管模式，强化内控机制，促进车船税征管。

（五）耕地占用税、契税

各地要严格执行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直接征收等征管规定。进行耕地占用税、契税职能划转的地区，要统筹职能、人员、工作安排，防止征管质量因职能划转而下滑；要整合耕地占用税、契税的税源、征管信息及房地产业其他税种的信息，进一步推动房地产税收一体化工

作；要将耕地占用税、契税纳入统一的税收征管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征管质量监督和评价机制。

四、加强国际税收征管

（一）反避税

深入开展反避税调查。要加强对关联申报信息的审核、分析，强化全国、区域和行业联合工作，继续做好制衣制鞋、电子和通讯设备制造、电脑代工等行业的调查结案工作；力求在快餐、大型零售、饮料生产、电梯、汽车等行业的调查中取得突破；重点做好对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轮胎制造、制药、饭店连锁等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小行业的转让定价调查工作，加大调整补税力度，以提高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管理，重点关注在国外设立子公司的中国企业，是否足额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或劳务费，或将利润留滞避税港，以延迟或逃避我国税收的情况。

加强对反避税调查调整企业的跟踪管理，巩固和扩大反避税工作成果。注重对以前年度调整企业的投资、经营、关联交易、纳税申报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采取与企业约谈、立案调查等方式，防止避税行为反弹。

稳步开展双边磋商工作。要针对跨国公司提出的预约定价和转让定价对应调整的双边磋商申请，稳步开展双边磋商工作，着重研究成本节约、无形资产定价、成本构成等难点问题，全面反映我国企业对跨国公司集团的利润贡献，维护我国的税收权益。

（二）非居民税收

1. 做好 2008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工作

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8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1号）要求，做好日常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进一步提高税款预缴率，严格审核税前扣除项目，防范欠税，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2. 加强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

要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税务总局令第19号），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建设项目，抓好非居民税务登记、申报征收以及相关境内机构和个人资料报告工作。

3. 加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工作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规定，落实扣缴登记和合同备案制度，辅导扣缴义务人及时准确扣缴应纳税款，建立管理台账和档案；特别是对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行为，应着力监控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以税务变更登记环节为重点做好税收风险防范和控制。

4. 做好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管理工作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号）要求，制定操作规程，及时把好税务证明出具关，控管非居民税源，确保对外支付款项及时足额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对外贸易救济措施进口产品停止执行进口减免税政策

海关总署公告[2009]21号

经国务院批准，对实施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进口产品停止执行进口减免税政策。现就有关执行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从境外进口（包括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区进入到境内）的特定产品，自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征税决定实施之日起，所有此类产品停止执行进口减免税政策，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二、对执行进口减免税政策的有关产品在实施临时对外贸易救济措施期间，应先按照海关总署规定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税款保证金和相应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保证金，待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政策明确后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便于执行该项政策，将目前正在实施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产品作为公告附件一并对外公布。

四、自2009年5月1日起，申报进口的货物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正在实施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产品及文件汇总表

序	产品名称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	------	-----	-----	------	----------

号	税则号列				及实施时间
1	马铃薯淀粉 11081300	欧盟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07 年 2 月 6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6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6 年 8 月 18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	水合肼 28251010	日本 韩国 美国 法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2 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部分进口原产于法国阿科玛公司的水合肼价格承诺的公告》	2005 年 6 月 17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26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水合肼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4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3	二氯甲烷 29031200	英国 美国 荷兰 德国 韩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期终复审裁定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4	三氯甲烷 29031300	欧盟 韩国 美国 印度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7 号	《海关总署关于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企业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2004 年 11 月 30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4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5	三氯乙烯 29032200	俄罗斯 日本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3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5 年 7 月 22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5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现就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五）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技术转让收入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成本是指转让的无形资产的净值，即该无形资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在资产使用期间按照规定计算的摊销扣除额后的余额。

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三、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单独计算技术转让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企业发生技术转让，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一）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2. 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4.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5.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1.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2. 省级以上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6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

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三、企业在享受过渡税收优惠过程中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形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的统一规定执行。

四、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五、企业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独依据原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规定已享受有关税收优惠的，凡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所列政策条件的，该分支机构可以单独享受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

六、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欧洲投资银行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国际金融组织；所称优惠贷款，是指低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的贷款。

七、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值} = (\text{月初值} + \text{月末值}) \div 2$$

$$\text{全年月平均值} = \text{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 \div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八、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待遇，应适用于具备建账核算自身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国税发[2008]30号）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不具备准确核算应纳税所得额条件前，暂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税率。

九、2007年底前设立的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以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在2007年度或以前年度已获利并开始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可自2008年度起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十、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十一、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所称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包括发生在2008年1月1日以前满2年的投资；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其中2007年底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在其规定有效期内不需重新认定。

十二、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法宣传、密切与社会各界沟通的通知

国税函[2009]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税收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税务机关一方面要认真落实好中央出台的结构性减税政策，以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另一方面要大力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保持税收收入持续增长，以满足各级政府履行职能的需要。为此，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2009年全国税收工作要点》（国税发〔2009〕1号）所列各项工作，

并在落实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加强沟通与交流，以赢得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的了解、理解、支持与配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面向纳税人的税法宣传。各地要以税收宣传月为契机，紧紧围绕“税收·发展·民生”的主题，采取适合不同纳税人特点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管理规定和办税流程。要按照建立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创新纳税服务的内容和手段，大力加强纳税咨询辅导，探索提供个性化纳税服务。同时，要以方便纳税和降低纳税人负担为目标，优化工作流程，简并要求纳税人报送的报表资料。要努力通过税法宣传、咨询辅导和方便快捷的办税服务，促进纳税人税法遵从度的进一步提高。

二、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各地要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切实做好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主动向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行业协会介绍税收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听取有关各方对税收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取得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税收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三、自觉接受各级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各级人大和政协对政府和政府部门的工作实行监督是法制社会和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税务机关作为主管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承担着执行税法和确保税收立法目标充分实现的重要职能，其各项工作必须自觉置于各级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之下。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向本级人大和政协汇报有关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要建立面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走访和座谈等活动机制，加强与他们的沟通与联系，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税收各项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切实加以改进。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规范执行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居民企业的判定标准，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现对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境外中资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外中资企业是指由中国境内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境外依据外国（地区）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

二、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以下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二）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三）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四）企业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三、对于实际管理机构的判断，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四、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从中国境内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作为其免税收入。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投资者从该居民企业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实施条例第七条第

（四）款的规定，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当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权益性投资收益中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部分，可作为收益人的免税收入。

五、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企业，其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法律地位不变。

六、境外中资企业被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以及受控外国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视为受控外国企业，但其所控制的其他受控外国企业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七、境外中资企业可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中国主要投资者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居民企业身份进行初步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境外中资企业未提出居民企业申请的，其中国主要投资者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对其是否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做出初步判定，层报国家税务总局确认。

境外中资企业或其中国主要投资者向税务机关提出居民企业申请时，应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如下资料：

- （一）企业法律身份证明文件；
- （二）企业集团组织结构说明及生产经营概况；
- （三）企业最近一个年度的公证会计师审计报告；
- （四）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的高层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场所的地址证明；
- （五）企业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居住记录；
- （六）企业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八、境外中资企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后成为双重居民身份的，按照中国与相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其过渡性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规定，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年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或按照《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实际实施有关税收优惠的当年，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原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优惠尚未期满同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在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后，可以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后，享受对尚未到期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执行到期满的过渡政策。

三、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16日期间成立，截止到2007年底仍未获利（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应纳税所得额为零）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新标准取得认定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免税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计算。

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五、纳税年度终了后至报送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已办理减免税手续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

- （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说明；
- （二）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见附件）；
- （三）企业当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说明；
- （四）企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

以上资料的计算、填报口径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本通知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已享受优惠的，应追缴其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结构归集

年度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累计发生额 科目	A	B	...	n	各科目小计
研发投入额					
●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	A1	B1	...	n1	A1+...+n1
● 人员人工	A2	B2	...	n2	A1+...+n2
● 直接投入	A3	B3	...	n3	A1+...+n3
●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A4	B4	...	n4	A1+...+n4
● 设计费	A5	B5	...	n5	A1+...+n5
● 装备调试费	A6	B6	...	n6	A1+...+n6
● 无形资产摊销	A7	B7	...	n7	A1+...+n7
● 其他费用	A8	B8	...	n8	A1+...+n8
内部研究开发各项目费用小计:	ΣA	ΣB	...	Σn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	$\Sigma A + \Sigma B + \Sigma C + \Sigma D + \dots + \Sigma n$				
	A	B	...	n	合计: A+...+n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其中, 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研究开发投入额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总计+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注: A、B、C、D等代表企业所申报的不同研究开发项目

企业填报人签字: (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日期

企业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销售(营业)收入基数的确定问题

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二、2008年1月1日以前计提的各类准备金余额处理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计提的准备金可以税前扣除外,其他行业、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均不得税前扣除。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按照原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的各类准备金，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企业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应损失，应先冲减各项准备金余额。

三、关于特定事项捐赠的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发生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举办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等特定事项的捐赠，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0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29 届奥运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0 号）等相关规定，可以据实全额扣除。企业发生的其他捐赠，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及《实施条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条的规定计算扣除。

四、软件生产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税前扣除问题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软件生产企业应准确划分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支出，对于不能准确划分的，以及准确划分后职工教育经费中扣除职工培训费用的余额，一律按照《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令 2008 年第 2 号）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二、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的。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的。

三、保险公司按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

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四、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现将实施该项优惠政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本通知所称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包括试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

三、本通知所称承包经营，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经营管理而取得劳务性收益的经营活动。

四、本通知所称承包建设，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而取得建筑劳务收益的经营活动。

五、本通知所称内部自建自用，是指项目的建设仅作为本企业主体经营业务的设施，满足本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不属于向他人提供公共服务业务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的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共同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期间共同费用的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上述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凡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的，需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七、从事《目录》范围项目投资的居民企业应于从该项目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后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如下材料后，方可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 （一）有关部门批准该项目文件复印件；
- （二）该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三）该项目投资额验资报告复印件；
- （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因《目录》调整，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当自发生变化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并停止享受优惠，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企业在减免税期限内转让所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受让方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受让之日起，在剩余优惠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十、税务机关应结合纳税检查、执法检查或其他专项检查，每年定期对企业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事项进行核查，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企业是否继续符合减免所得税的资格条件，所提供的有关情况证明材料是否真实。
- （二）企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将变化情况报送税务机关，并根据本办法规定对适用优惠进行了调整。

十一、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送备案资料而自行减免税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1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二、企业拥有并使用的固定资产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可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企业过去没有使用过与该项固定资产功能相同或类似的固定资产，但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的计算折旧最低年限的，企业可根据该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本通知的规定，对该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企业在原有的固定资产未达到《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前，使用功能相同或类似的新固定资产替代旧固定资产的，企业可根据旧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本通知的规定，对新替代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三、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四、企业拥有并使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一）双倍余额递减法，是指在不考虑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的情况下，根据每期期初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金额和双倍的直线法折旧率计算固定资产折旧的一种方法。应用这种方法计算折旧额时，由于每年年初固定资产净值没有减去预计净残值，所以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时，应在其折旧年限到期前的两年期间，将固定资产净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平均摊销。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2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月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二）年数总和法，又称年限合计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乘以一个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为分子、以预计使用寿命逐年数字之和为分母的逐年递减的分数计算每年的折旧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的年数总和} \times 100\%$$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月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 \text{预计净残值}) \times \text{月折旧率}$$

五、企业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以下资料：

（一）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二）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评估时，对企业采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的使用环境及状况进行实地核查。对不符合加速折旧规定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要求企业停止该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六、对于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足额计提折旧后继续使用而未进行处置（包括报废等情形）超过 12 个月的，今后对其更新替代、改造改建后形成的功能相同或者类似的固定资产，不得再采取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

七、对于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立相应的税收管理台账，并加强监督，实施跟踪管理。对发现不符合《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及本通知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责令企业进行纳税调整。

八、适用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的企业，对其所属分支机构使用的符合《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及本通知规定情形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由其总机构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负责配合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实施跟踪管理。

九、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资产损失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二、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三) 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 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四)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 无法追偿的;
- (五)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六)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企业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类债权, 可以作为贷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 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 并终止法人资格, 或者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 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未能收回的债权;

(二) 借款人死亡, 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 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 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未能收回的债权;

(三)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 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 或者以保险赔偿后, 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 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 未能收回的债权;

(四) 借款人触犯刑律, 依法受到制裁, 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 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 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五)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企业诉诸法律, 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 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 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 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六)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企业诉诸法律后, 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 与借款人和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 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 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七) 由于上述(一)至(六)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 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 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八) 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 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 无法偿还垫款, 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九) 银行卡持卡人和担保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 未能还清透支款项, 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透支款项;

(十) 助学贷款逾期后, 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 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 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 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十一)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类债权;

(十二)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 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三) 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四) 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五)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八、对企业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对企业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一、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财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二、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财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三、企业对其扣除的各项财产损失，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财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技术鉴定证明等。

十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18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结案的转让定价调整案件，税务机关应自企业被调整的最后年度的下一年度起 5 年内实施跟踪管理。

二、跟踪管理期内，涉及 2008 年度的转让定价调整，企业应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年度同期资料；涉及 2009 年及以后年度的转让定价调整，企业应在跟踪年度的次年 6 月 20 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供年度同期资料。税务机关应根据同期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做好分析、评估工作。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转让定价跟踪管理监控机制，对于在跟踪管理年度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签署之前，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转让定价调整方案，对企业的关联交易实施跟踪管理，防止企业利润下滑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 H 股派发股息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国税函[2009]1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中国居民企业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持 H 股派发股息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 号）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在香港上市的境内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可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确定的社保基金所持 H 股证明，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境内居民企业向境外派发股息时，可凭有关证券结算公司确定的社保基金所持股证明，不予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在境外上市的境内居民企业向其他经批准对股息不征企业所得税的机构派发股息时，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媒体视点

我国反避税制度比较完备

来源：法制日报

最近一段时间，“避税天堂”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布最新税收表现评估报告，菲律宾等四国因拒绝履行国际通用税收标准被列入“避税天堂”“黑名单”，另有 38 个国家和地区被列入“灰名单”，其中包括瑞士、卢森堡、比利时等。

“‘避税天堂’损害了其他国家的税收利益，如果允许其存在，无疑会导致各国从事有害的税收竞争，纷纷降低税率，给外国投资者提供避税机会，最终会导致各国都征不到税或者只能征收很少的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翟继光今天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

“避税天堂”对资金来源不追究

“避税是任何纳税人都存在的冲动，因为纳税意味着纳税人手中财产的减少，而避税可以让纳税人延迟纳税或者少纳税。虽然说避税违反了税收立法意图，有悖于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不仅会使国家税基受损，导致税款流失，减少财政收入，而且会影响资本的正常流动，破坏公平竞争的经济环境，但是并不违法，法律上存在合理避税之说。”翟继光解释说。

然而，有些纳税户不是合法避税，而是千方百计违法偷税逃税，甚至利用“避税天堂”避税，还有不法分子利用“避税天堂”洗黑钱，不仅扰乱了世界各国的税收秩序，也严重损害了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

“避税天堂”一般也称为避税港或者避税地，它是某些国家和地区专门提供一些避税的空间和机会，让其他国家的纳税人来本地从事避税活动，从而给本地带来丰厚的税收以及其

他相关收入。

按照经合组织的描述，“避税天堂”的主要特点包括金融信息及税收体制不透明，税率极低甚至不征税，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避税、洗钱提供方便，损害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等。

特别是一些洗黑钱的罪犯疯狂地喜欢“避税天堂”，其原因在于，“避税天堂”对资金来源不予追究，允许来源可疑的资金重新进入传统的银行流通领域，同时能够扰乱对非法资金的追查行为。

曾有这样一个典型案例：一名法籍俄罗斯人试图利用一些空壳公司和在德国、瑞士的银行账户来获得一笔重要的不动产，此举引起法国反洗钱组织的注意和调查，但结果却因避税地有关法规的阻挠而被迫中止。

此外，“避税天堂”疯狂吸纳全球资产。统计显示，在全球“避税天堂”里至今还沉睡着一万亿美元至十亿美元的金融资产。有人称，假如十亿美元的金融资产都能够“释放”出来，将对缓解当前世界经济危机起到很大的作用。

因此，在刚刚结束的二十国集团伦敦金融峰会上，各国领导人同意对拒不合作的“避税天堂”采取行动，并准备实施制裁。

跨国公司为避税制造亏损假象

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从1979年到2008年底，在我国历年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累计达66万户左右，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约为8800亿美元。但与此同时，这66万多家的外企中，有相当一部分企业长期处于亏而不倒的状态，有的反而越做越大。

“其实，在上述企业中有相当部分的跨国公司，是为了避税而制造的人为亏损假象。造成非正常亏损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转让定价把利润转让出去。据保守估计，我国每年因转让定价避税的税款损失就有300亿元。而这些还不包括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方面的税收。有人测算，这个数字可能达上千亿元之巨。”税务部门有关人士介绍说。

避税的手段主要包括，转移商品定价避税。转移定价是跨国企业转移利润的主要手法。如南方某市一家中外合作企业，外方以设备投资进行合作，并附加产品外销专营条款，不求利润回报，长期以来，使得该企业产品外销一直控制在外方手中，将利润转移到低价出口商品中获得。

在避税港注册也是一种办法。在国际避税地建立公司，然后通过避税地的公司与其他地方的公司进行商业、财务运作，把利润转移到避税地，靠避税地的免税收或低税收减少税负。在长三角地区，一些外资企业的投资方来自英属维尔京群岛等“避税天堂”的地方，而实际

在岛上，它们可能只有一间办公室。

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介绍，避税现象在我国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避税形式不断呈现出新特点：从最初的“高进低出”方式转移利润，转变为通过支付劳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方式转移利润；从一般的减少征税客体（应纳税所得额）避税，转变为纳税主体利用税收优惠政策避税；以及利用国际避税地、滥用税收协定、实施资本弱化等新方式避税。

我国反避税法律框架日臻完善

目前，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反避税制度。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都专门用一章来规定反避税制度，最近国家税务总局还颁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反避税制度。

据记者了解，我国反避税法律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与跨国企业避税日益突出有着直接的关系。

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六章规定了“特别纳税调整”条款，这是我国第一次较全面的反避税立法。

今年，国家税务总局在对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反避税的规定进行了解释和细化，并制定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随着《办法》的发布实施，我国已经形成了较全面的反避税法律框架和管理指南。《办法》不仅赋予了税务机关开展反避税的新手段，还规定了企业的相关法定义务。法律手段方面，《办法》将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一般反避税管理制度细化，使税务机关今后可以依法打击这些避税行为。

据悉，早在2004年，国家税务总局曾掀起反避税风暴，“反避税”行动，从低调处理日渐大张旗鼓。同年，广州就查处了第一例中国境内企业兼融资的反避税案，使跨国企业宝洁公司避税行为暴露于世，补交了8000多万元税款，被称为中国第一例反避税案。2005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建立了全国反避税案件监控管理系统，在立案、结案两个环节对各地案件进行监控管理，各地反避税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反避税案件的调整补税力度。2008年全国转让定价调查立案174户，结案152户，弥补亏损7.5亿元。2008年全国调整补税超过千万元的案件23件。深圳市地税局对某企业补税达4.23亿元，是我国迄今为止个案补税金额最大的反避税案件。

热点关注

【税务系统将进一步强化国际税收管理】

2009 年全国国际税收工作视频会议日前举行。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力充分肯定了 2008 年国际税收工作取得的成绩，对今后工作提出了新的总体要求。

据介绍，2008 年全国转让定价调查共结案 152 起，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57.5 亿元，补税入库 1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截至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和《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各地税务部门也结合实际出台了相关办法，国际税收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

【出口退税率上调 一年增加退税 312 亿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明确从今年 4 月 1 日起提高纺织品、服装、轻工、电子信息、钢铁、有色金属、石化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此次调整共涉及 3802 个税号商品。据测算，此次出口退税率上调后，一年将增加退税 312 亿元，其中纺织品、服装增加退税 98 亿元。

具体调整为：将 CRT 彩电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将金属家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将车辆后视镜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1%，将锁具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9%，将商品次氯酸钙及其他钙的次氯酸盐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5%。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人士表示，这次上调出口退税率，是为了配合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实施，在先期出台的调整振兴规划里就已有相关表述。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影响还在加深，如果不进一步采取措施，外贸下滑势头可能还会持续，出口企业的困难也会加剧。因此，上调出口退税率是我国主动应对当前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所采取的措施，有利于缓解出口企业困难，恢复出口企业信心。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保税物流中心相关税收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已于近日下发通知，明确保税物流中心及出口加工区功能拓展相关税收问

题。

经国务院同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中心等 23 家保税物流中心。同时，为稳步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国家有关部门允许出口加工区拓展保税物流功能和开展研发、检测、维修业务。

通知称，境内货物进入保税物流中心的，视同出口，实行出口退（免）税政策；保税物流中心内货物进入境内，视同进口，依据货物的实际状态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并按照进口的有关规定征收或免征进口增值税、消费税。

【我国有望率先推出碳税方案 能源税可能取消】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苏明称，我国正在研究推出环境税、能源税和碳税。业内人士指出，如果推出碳税，煤炭、石油天然气企业将直接受到影响。

近日，在 2009 中国能源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上，苏明表示，初步想法是对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工业废水排放征税，这将是这一领域的基本框架。这项工作要从重点着手，因此将首先考虑推出碳税。

碳税是针对二氧化碳排放所征收的税种，以环境保护为目的，希望通过削减二氧化碳排放来减缓全球变暖的速度。碳税通过对燃煤和石油下游的汽油、航空燃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产品，按其碳含量的比例征税来实现减少化石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组成的行政系统将与专家组密切合作，同时进行相关工作。据悉，专家队伍有来自 7 个单位的 20 多名专家组成，由苏明担任组长，研究由美国环境基金会资助，去年已对碳税进行研究一年的研究，目前在继续调研和关注。

苏明透露，专家组将在两到三个月后推出他们在碳税方面的研究成果，这一研究成果将提出碳税征收的时间表，但什么时候开征不好说。

他表示现在碳税的标准可以低一点，起点不要太高，能源税方案已经形成，环境税则将由几个部门合作完成，环境税推出以后，排污税将会取消。

很明显，如果推出碳税，直接受到影响的将是煤炭和石油天然气企业，由于碳税税率还不明朗，影响难以评估。不过苏明再三表示，碳税刚开始不会高，否则企业难以承受。

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气候变化应对计划主任杨富强 20 日在中国洁净煤战略研究报告发布会上向记者表示，能源税主要针对煤炭行业，因为石油产品已经征收了消费税。据他介绍，如果要征收能源税，每吨二氧化碳至少要征收 40 元以上的环境税，碳税推出以后，能源税

将会取消。

环保部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和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社会 2008 年底曾联合发布《中国碳平衡交易框架研究》报告，首次提出以“碳”这一硬性指标，对经济活动加以监测、识别和调控。

财政上，国家将通过国债、投资、预算内经费、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五种渠道支持节能减排。

【纺织业振兴规划发布继续提高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要稳定纺织品国际市场份额，现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向纺织企业适当倾斜。

中国服装纺织工业协会相关人士指出，《细则》的最大亮点是对传统行业作出了新定位，对纺织行业的发展指出了未来方向，但仍需进一步细化。也有业内人士指出，《规划》主要起树立行业信心的作用，当前仍不能真正改变行业低迷的局面。

另了解，目前国家相关部门牵头正拟定纺织、纺机企业技改资金支持名单，全国约将有百余家企业进入名单，技改资金在 10 亿元左右。

【香港税收今年料减 400 亿 欠税缓缴个案将大增】

据香港文汇报报道，经济畅旺时税收急增库房满泻，金融海啸下税收即随纳税人收入减而大缩水。

香港税务局上个财政年度总税收为 1915 亿元，按年度微跌 5%；但这一数字并未完全反映金融海啸影响，税局料本年度税收会再减逾 400 亿至不足 1500 亿元，为 4 年来最低，其中利得税及印花税更料跌 2 至 3 成。纳税人财务状况转差，延缴、欠税个案势升，上年度申请延缴个案急增近一倍，欠税金额亦逾 72 亿元，税局料今年情况或再恶化。

208 万纳税人日内将收到今年的报税表，税务局表示，2008/2009 年度内虽然爆发金融海啸，惟入息及利得税收入一向滞后，故上年度整体税收只按年度减少 92 亿元，微跌幅为 5%至 1915 亿元。其中，入息及利得税按年升 9%，年薪 90 万元以上的人士更急增 17%；但印花税却已即时反映海啸威力，应声急跌 38%至 321 亿元。

利得税将下降逾 3 成

税务局长刘麦懿明表示，金融海啸影响势将延至 2009/2010 年度，该局持审慎态度，料

整体税收将再跌至约 1495 亿元水平，其中入息税及利得税收入，料将分别下跌 10%及 32%，印花税则料跌 22%。她否认估计印花税收入下跌是看淡后市，解释外围环境会影响楼市股市交投，该局现时估算是比较保守的评估；至于政府未来或再派糖及甲型 H1N1 流感肆虐对本年度税收影响，她则重申不在税局管辖范围，拒绝评论。

上个财政年度向税局申请延迟缴交薪俸税及利得税个案，分别有近 6 万宗及 8000 宗，按年度分别急增 84%及一倍，欠税率亦升至 5%，涉及金额超过 72 亿元，较前一年度的 49.5 亿元明显增加，刘麦懿明相信延缴及欠税情况与金融风暴有关。

欠税缓缴个案料大增

她认为欠税率达 5%属于正常水平，比率已低过 1999/2000 年度的 8.7%，但料本年度情况也不会乐观，欠税及缓缴个案将会大增，当局会加强抽查，不担心经济不景下瞒税个案急增。

行业优惠政策介绍

(1) 集成电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地税企[2001]386 号）文件规定：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按如下条件认定：

1、在京的以集成电路产品制造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仪器、材料制造为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条件，集成电路开发和生产加工的销售收入占企业全年销售收入 50%以上的企业。

集成电路产品是指：集成电路芯片（未封装的集成电路），电路（集成电路成品），集成电路生产所用的专用设备、仪器及原辅材料，多芯片组件。

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

3、集成电路生产线月投片 2 万片以上的企业。

4、集成电路产品的年销售收入达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自行开发的集成电路技术的转让收入）的企业。对于自产的集成电路产品直接为本市电子产品整机企业配套的企业，其为配套企业年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合同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5、专用设备及原辅材料研制生产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一、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产业

（一）软件生产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企事业单位购进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

（六）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享受上述软件企业的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七）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性设备，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um 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对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已经享受自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执行本条规定。

（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直接投资于本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4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底，对国内外经济组织作为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取得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作为资本投资于西部地区开办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封装企业或软件产品生产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按 80% 的比例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 5 年撤出该项投资的，追缴已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二、个人所得税

根据京地税个[2005]35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及《北京市吸引高级人才奖励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市政府批准、资金来源于市财政,用于各类高级人才、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后发放的专项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